广州商学院文件

广商教文 [2024] 37 号

关于做好 2023—2024 学年第 2 学期 课堂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完善教学过程评价机制,推动教学质量提高,根据《广 州商学院课堂教学评价实施办法》和学期工作安排,决定开 展本学期课堂教学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价时间

2024年6月13日00时~6月19日23时59分

二、评价对象

凡承担我校本学期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(含实验实训课 教师、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指导教师、外聘教师和兼课教师 等),均为课堂教学评价对象。

三、评价类别

 1.领导评价。各二级学院院长、副院长对本单位所有教师的所有课程进行评价;教研室主任对本教研室所有教师的 所有课程进行评价。

2. 同行评价。每位教师应在相互听课的基础上,结合教

师平时的教学工作表现,逐一对本教研室的所有教师的所有 课程进行评价。

3. 学生评价。学生根据自己所学课程的情况,结合课堂 教学效果,公平公正地对所有任课教师的课程进行评价。

四、评价内容和方式

课堂教学评价的内容已提前录入教务系统。评价采取网 上方式进行,师生登录教务系统,在教务系统内完成评价。 课堂教学评价操作规程见附件。

五、评价流程与要求

 1.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,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之前,组织本学院师生学习《广州商学院课堂 教学评价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,积极宣传发动全 体师生参加评价,按时完成课堂教学评价和教师评学工作。

2.各学院应于2024年6月12日前,将本学期的所有教学任务(含实验实训、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)、任课教师信息、学生基本信息及选课信息等内容输入教务管理系统,以免造成学生或教师无法评价,某些教师、课程没有评价的后果。

3.各学院应确保 2024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领导评价和同行评价。如未进行评价,将导致任课教师的领导评价和同行评价分数为零。

4.各学院应确保每一位同学于2024年6月19日前完成 评价。超过规定时间,教务系统将自动关闭。未完成评价的 同学,将影响期末成绩查询、各类等级考试报名和下学期选 课报名等。评价期间若有问题,由班干部汇总后报教务员, 以便及时处理。

附件: 广州商学院课堂教学评价操作规程



广州商学院教务处

2024年6月7日印发

附件

广州商学院课堂教学评价操作规程

一、学生课堂教学评价操作规程

(一)操作流程

1.进入用户登录界面。共有3种方式可以进入教务管理
系统登录界面,分别如下:

(1) 输入网址 <u>http://jwxt.gcc.edu.cn/</u>,点击进入。

(2)点击学校主页下方"教务系统"进入。

(3) 点击教务处主页下方"教务系统"进入。

2.输入用户名(学号)和密码,点击"登录"按钮进入
系统。退出系统时,关闭所有开启的窗口,以防他人进入,
造成不良后果。

3. 依次点击"教学评价"->"学生评价"按钮,进入课程评价系统。点击左边未评价课程,选中评价的老师及课程,并在每一项"评价指标"选择"评价等级"。对于每一项评价指标,学生应做出客观评价。所有评价指标填写完毕,在

"评语"文本框中填写自己对这门课程的意见或建议,最后 点击"保存"按钮。每评价完1门课程需保存1次,最后全 部课程评价完毕才能提交数据。全部课程应一次评完,否则 评价数据无效。

4. 所有课程评价完毕,点击"提交"按钮,完成评价工作。

(二)注意事项

 各学院应通知本单位每1位学生(含外出实习或暂不 在校学生)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评教。对不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网上评教的学生,将导致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之后不能 报名选修各类课程、不能报名参加各类等级考试以及不能在 教务管理系统里面查看本人学习成绩等后果;由此造成的后 果,由学生负责。

2.评价过程中如遇漏登记某些课程(特别是实验课等)
或学生所选修课程与任课教师不对应等情况,请学生与教务员联系解决。

 3. 网上评教为匿名方式。教师只能查询评价结果而不能 查询参与评教学生的姓名和学号等个人信息。请所有学生客 观地、公平地和公正地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。

二、领导和同行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操作规程

(一)操作流程

1.进入用户登录界面。共有3种方式可以进入教务管理
系统登录界面,分别如下:

(1) 输入网址 <u>http://jwxt.gcc.edu.cn/</u>,点击进入。

(2)点击学校主页下方"教务系统"进入。

(3) 点击教务处主页下方"教务系统"进入。

2.输入用户名(OA账号)和密码,点击"登录"按钮进入系统。退出系统时,关闭所有开启的窗口,以防他人进入,造成不良后果。

3. 依次点击"教学评价"->"领导评价"/"同行评价",

- 6 -

进入课程评价系统。在"听课类型"下拉列表框中选择"随机",在"周次"和"星期"的下拉列表框中选择相应时间, 点击右下角"查阅"(注:"周次"及"星期"只可选择评教 当天之前的日期)。在"可评教学班"列表中选中评价的老 师及课程,并在每一项"评价指标"选择"评价等级"。所 有评价指标填写完毕,在"评语"文本框中填写自己对这门 课程的意见或建议。对于每一项评价内容,同行教师应做出 客观评价,否则评价数据无效。

4.每位老师评价指标填写完毕后,点击"保存"按钮完成1为老师1门课程的评价工作,所有老师都评价完成后, 点击"提交"。

(二)注意事项

 1. 评价过程中如遇漏登记某些课程(特别是实验课)或 某些教师等情况,请与开课学院(部)教务员联系解决。

 2.网上评教为匿名方式。教师只能查询评价结果而不能 查询参与评教教师的姓名等个人信息。请客观地、公平地和 公正地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。

3. 网上评教时,对每一项评价内容,同行教师应做出评价,否则评价数据无效。